

关于涉及青岛航空客票免收退票费的补充通知

为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，青岛航空对在2020年1月28日0时前已购买机票、且乘机日期在此时限之后的民航旅客，做出免收民航机票退票费的补充通知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凡在2020年1月28日(不含)0时前购买，旅行日期为2020年1月28日0时(含)之后，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的912开头的客票(含积分兑换票)。

二、客票处理办法

(一) 退票。旅客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，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购买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改手续，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0532-96630、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。

特此通知